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學院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07 月 04 日（二）上午 10：10

視訊通話連結：<https://reurl.cc/8jN7q7>

簽到連結：<https://reurl.cc/4oW8YX>

主席：李財福院長

出席者：

王鴻猷副院長

電機工程系：戴鴻傑主任、蘇俊連委員、陳建璋委員

電子工程系(建工)：邱建良主任、洪冠明委員、吳曜東委員

資訊工程系：張雲龍主任、張道行委員、楊孟翰委員

光電工程所：陳國峰所長、劉世崑委員、高宗達委員

電子工程系(第一)：陳浩暉主任(兼代)、吳毓恩委員、梁毓珊委員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吳介騫主任、曾建誠委員、彭康峻委員

半導體工程系：楊奇達主任、葉旻彥委員、趙世峯委員

列席者：

陳朝烈副院長

上次會議決議情形：

112.06.13_112-2 第三次院務會議附件 P.1~P.10。

麻煩請各系所正面表列 MDPI, Frontiers 及 Hindawi 三家出版社內有公信度及具認可之領域排行資料，於 112-1 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9/19)前將資料提供至院，由院整理後提供學校參考。

壹、會議報告

院長報告

1. **恭喜** 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施天從教授榮獲 **112 年度特聘教授**；電機工程系李孝貽教授、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洪盟峯教授、資訊工程系林威成教授及電腦與通訊工程系曾建誠教授榮獲 **112 年度榮譽特聘教授**。

2. 本院 112 年度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指導教授計畫使用材料費新臺幣伍仟元已授權給以下各位老師，請老師於 113 年 2 月底前完成核銷，授權名單如下：

年度	單位	指導教授	補助經費
112	電機系	戴鴻傑	5,000
		梁廷宇	5,000
		楊志雄	5,000
		羅國原	5,000
	資工系	林威成(2案)	10,000
		王志強(2案)	10,000
		張道行	5,000
		鐘文鈺	5,000
	電子系(建工)	楊素華	5,000
	電子系(第一)	陳朝烈	5,000
	電通系	吳大鈞	5,000
半導體系	楊誌欽	5,000	
合計	14案	70,000	

3.電機與資訊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預定日程表

會議日期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內容	各系資料及提案截止日	備註
112 年 08/29 (二)	10:00	院教評會	1.112 學年度兼任教師追聘提案 2.其他相關事宜 (有必要再召開)	08/23(三) 17:00	1.配合提案單及案件資料繳送人事室期限 112/09/06 2.112/09/20 校教評會議
112 年 09/19 (二)	12:10	院務會議	期初院務會議	09/13(三) 17:00	*配合 112/10/25 校務會議 *依校務會議規則第五條:提案應於本會議召開三週以前以書面提出,並經提案審查小組會議(以下簡稱提審小組)審查通過後始提會審議,惟臨時校務會議或校長交議事項不在此限。
112 年 10/03 (二)	12:10	院教評會	1.教師申請休假研究 2.112 學年度專兼任新(續)聘教師審查 3.各系所申請教師延長服務	09/27(三) 17:00	1.配合提案單及案件資料繳送人事室期限 112/10/12 2.112/10/26 校教評會議
112 年 10/24 (二)	12:10	院課程委員會	1.全英語授課課程申請表暨計畫書。 2.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計畫書。 3.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書。 4.學分學程規劃書 5.必修課程異動對照表。 6.選修課程異動申請表。	10/18(三) 17:00	*配合 112/11/22(三)校課程會議 院提案期限為 10/27 提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
112 年 10/31 (二)	12:10	院務會議	1. 課規表異動其他註記事項 (不含全校性畢業門檻及畢業總學分數) 2. 院務規劃及報告 3. 各項辦法審議 (有必要再召	10/25(三) 17:00	

			開)		
112 年 11/07 (二)	12:10	院教評會	1.專兼任新(續) 聘教師審查 2.教師申請休假 研究 3.各系所申請教 師延長服務 4.專案教師續聘 案	11/01(三) 17:00	1.配合提案單及案件資 料繳送人事室期限 112/11/15 2.112/11/29 校教評會議
112 年 11/28 (二)	12:10	院務會議	院務規劃及報告 各項辦法審議 (有必要再召開)	11/15(三) 17:00	配合 112/12/27 校務會議
112 年 12/05 (二)	12:10	院教評會	審議下學期專兼 任新(續)聘教師	11/29(三) 17:00	1.配合提案單及案件資 料繳送人事室期限 111/12/14 2.112/12/28 校教評會議
113 年 01/9(二)	12:10	院務會議	院務規劃及報告 各項辦法審議 (有必要再召開)	113 年 01/03(三) 17:00	期末院務會議

本校教師升等案件，其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

申請送審作業時程如下：

當年 03/01 或前年 9/01 前送審人依程序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

當年 04/30 或前年 10/31 前系教評會完成初審並將結果彙送學院。

當年 05/31 或前年 11/30 前院教評會完成複審並將結果彙送人事室。

8 月 1 日起聘之新聘專任教師時程：

03/20 前【初審】完成甄選及系教評會審查並於 03/30 前彙送至院，以便辦理外審。

5/31 前【外審及院複審】院(中心)辦理外審 並完成院教評會審查。

6/10 前提聘教師資料送人事室。

2 月 1 日起聘之新聘專任教師時程：

前年 09/20 前【初審】完成甄選及系教評會審查並於 09/30 前彙送至院，以便辦理外審。

前年 11/30 前【外審及院複審】院(中心)辦理外審 並完成院教評會審查。

前年 12/10 前提聘教師資料送人事室。

貳、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電機與資訊學院

【提案一】112年度電機與資訊學院「校教評委員」推選方式(推薦四人備選或直接推選三人)，提請討論並投票。

說明：

1. 依照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3、所屬專任教師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推選委員三人。由學院推薦四人備選，且任一性別委員至少一人。第六條第二項第(五)款..備選委員名單，由校教評會主席於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前提下，就各學院應推選名額進行公開抽籤。應推選二人以上且應推選名額已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學院，不須以備選方式辦理。未中籤之備選委員列入推選單位候補委員 附件 P.14~P.18。

2. 112.06.20 院務會議委員票選結果 112年本院校教評委員票選結果(依選票高低)排列：

- (1)、半導體系_楊奇達主任
- (2)、電機系_辜德典老師
- (3)、電子系(第一)_吳毓恩老師
- (4)、電子系(建工)_陳昭和老師
- (5)、電通系_曾建誠老師
- (6)、資工系_黃淵科老師
- (7)、光電所_林憶芳老師

3. 推選方式討論並投票：

投票連結：<https://reurl.cc/N0lO7e>

推選方式 A. (推薦四人備選，任一性別委員至少一人)

- (1)、半導體系_楊奇達主任
 - (2)、電機系_辜德典老師
 - (3)、電子系(第一)_吳毓恩老師
 - (4)、光電所_林憶芳老師
- ※候補委員：電子系(建工)_陳昭和老師

推選方式 B. (推選委員三人)

- (1)、半導體系_楊奇達主任
 - (2)、電機系_辜德典老師
 - (3)、光電所_林憶芳老師
- ※候補委員：電子系(第一)_吳毓恩老師

決議：經出席委員討論並投票，投票結果票數相同，由院長抽籤決定後，本案提送四位委員備選，備選委員名單如下：

- (1)、半導體系_楊奇達主任
- (2)、電機系_辜德典老師
- (3)、電子系(第一)_吳毓恩老師
- (4)、光電所_林憶芳老師

提案單位：電機與資訊學院

【提案二】擬成立電機與資訊學院任務型委員會，以討論及規劃電子工程系整合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照 112.05.23_111 學年度第 1 次評鑑推薦委員會會議辦理。

附件 P.19~P.28。

2. 電機與資訊學院任務型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1). 院長為召集人。

(2). 電子系(建工)及(第一)校區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於該系之系務會議中推選 2 位專任教師為選任委員。同時應推選候補委員 2 人，於選任委員出缺時(進修、借調或離職)由出缺該系遞補，候補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之任滿為止。

3. 會議規範:依循本院院務會議組織要點辦理附件 P.29。

決議：經委員討論後,電子系(建工)由洪盟峰教授擔任當然委員，系上 6 位教師擔任選任委員；電子系(第一)由主任為當然委員，系上 6 位教師擔任選任委員。於 112-1 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9/19)前提供委員名單至院。

提案單位：電子工程系(建工)

【提案三】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課程結構規劃表備註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附件 P.30~P.31。

2. 課程結構規劃表備註欄修訂如下：

院級/ 系級單位	學制	適用學 年度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電機與資 訊學院/ 電子工程 系(建工 校區)	日間部 碩士班	112	六、系所訂定條件(學 程、檢定、證照、承認 外系學分及其他): (四)日間部碩士班 2 年級上下學期開設之 論文學分，僅須擇一 修讀。 (五)外籍生修讀非本 系開設之英語授課課 程(含線上課程)，經 指導教授同意或系主 任同意修讀後，可認 列為畢業學分且不受 承認外系學分數上限 限制。	六、系所訂定條件(學 程、檢定、證照、承認 外系學分及其他): 無第(四)、(五)點。	新增第六 第(四)、 (五)點。

院級/ 系級單位	學制	適用學 年度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春季電 資工程 與科技 管理外 國學生 碩士專 班	112	三、學生經系主任同意後可修讀工學院暨電機與資訊學院各系所近似專業課程抵免本專班專業選修課程； <u>外籍生修讀非本系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含線上課程)</u> ，經指導教授同意或系主任同意修讀後，可認列為畢業學分且不受承認外系學分數上限限制。	三、學生經系主任同意後可修讀工學院暨電機與資訊學院各系所近似專業課程抵免本專班專業選修課程；修讀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最多 6 學分)。	

3.課程結構規劃表備註欄異動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結構規劃表，請參閱附件 P.32~P.39。

辦法：通過後，續提綜業處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電機工程系

【提案四】電機工程系 109、110、111、112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碩士班及 112 學年度入學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課程結構規劃表備註欄異動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1.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附件 P.40~P.44。

2.課程結構規劃表備註欄修訂如下：

院級/ 系級單位	學制	適用學 年度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電機與資 訊學院/電 機工程系	博士	109 110 111 112	(一)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可承認 3 學分， <u>外籍生修讀全校所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含線上課程)</u> ，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並至系辦公室登錄後，始得認列為畢業學分，且不受承認外系學分數上限之限制。	(一)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可承認 3 學分(外籍生得修習電機與資訊學院、工學院全英文授課課程，經系辦核可後不受前述 3 學分限制)。	修改本系修 外系學分限 制。

院級/ 系級單位	學制	適用學 年度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電機與資 訊學院/電 機工程系	碩士	109 110 111 112	(一)非本系開設 之專業選修課 程可承認3學 分， <u>外籍生修讀 全校所開設之 英語授課課程 (含線上課程)， 經指導教授同 意簽名並至系 辦公室登錄後， 始得認列為畢 業學分，且不受 承認外系學分 數上限之限制。</u>	(一)非本系開設 之專業選修課 程可承認3學 分(外籍生得修 習電機與資訊 學院、工學院全 英文授課課程， 經系辦核可後 不受前述3學 分限制)。	修改本系 外籍生修 課學分限 制。
電機與資 訊學院/電 機工程系/ 智慧自動 化系統碩 士班	碩士	112	(一)非本表之課 程僅承認3學 分， <u>外籍生修讀 全校所開設之 英語授課課程 (含線上課程)， 可認列為畢業 學分且不受承 認外系學分數 上限限制</u> ，唯須 經指導教授同 意簽名後至班 辦公室登錄。	(一)非本表之課程 僅承認3學分， 唯須經指導教授 同意簽名後至班 辦公室登錄。	修改本系 外籍生修 課學分限 制。

3.請參閱備註欄異動對照表及課程結構規劃表 附件 P.45~P.62。

辦法：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後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系

【提案五】資訊工程系 112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課程結構規劃表備註欄之系訂條件異動案，提請審議。

說明：

1.本案業經資工系 112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附件 P.63~P.64。

院級/系級單位	學制	適用學 年度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電機與資訊學院/資 訊工程系	碩士班	112	四、系所訂定條件： (四)外籍生經其指導教授同意， <u>修讀非本系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 (含線上課程)，可認列為畢業學分 且不受承認外系學分數上限之限 制。</u>	-----	1. 依據112年5月24日本校111學 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決定辦理。 2. 為有效提升外籍碩博士生修 讀英語授課課程之方向，鼓勵系 所推動外籍碩博士生修習英語授 課課程，放寬修讀之採認規定。 3. 新增條件。
電機與資訊學院/資 訊工程系	碩士班	112	四、系所訂定條件： (一)其他系所所開設之選修課程 至多可承認6學分， <u>外籍生不在 此限。</u>	四、系所訂定條件： (一)其他系所所開設之選修課程 至多可承認6學分， <u>外籍生不在 此限。</u>	外籍生修課規定已於新增的第四點 明確規範，故此點動作修正。

2.本案課程結構規劃表備註欄修訂如下：

3.檢附課程結構規劃表及備註欄異動對照表如附件附件 P.65~P.67。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1:05)

